

第三章 布農族抵抗日本外來政權的歷史事件

第一節 事件發生的遠因

一個結果的呈現，必定有其原因，所謂事出有因，那麼在日本殖民政府統治臺灣的時候，為什麼布農族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約有六千年以上的時間，始於日據時代發生一連串重大的歷史衝突事件？是因為過去的文獻沒有記載，抑或是刻意隱瞞？從臺灣有歷史記載的四百年時間裏，不難從荷西、明鄭、清朝、日本、國民政府等政權統治臺灣的整體政策，以及對原住民的態度，瞭解到一向樂天知命、與世無爭，常喜與山林為伍的布農族，之所以明知在不對稱的戰爭，失敗後可能會遭到抄家滅族的危險，卻仍義無反顧地報復日本殖民政府，一定有它必然的原因。

日本治臺殖民地體制特徵，乃在臺灣總督兼有行政權、軍事權、立法權、司法權之絕對專制獨裁，所屬官僚亦具有統治上絕對權力，因為臺灣總督擁有毋須中央指示即可頒布與法律同等效力之律令作為依據，密佈控制人民之警察網，與中央分離獨立之特別會計制度等三種法寶，而且始終均能善加活用³³。

日本統治臺灣的政策，原則是日本中央整個殖民臺灣的基本方針，惟執行上完全授權臺灣總督府全權辦理³⁴，所以總督的思想與心態，完全關係到布農族是不是能夠仍然保有他們祖先遺留下來的山林祖產，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兒玉源太郎及佐久間左馬太等總督，對原住民的態度就大異其趣。

歷任總督中，讓布農族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引以自豪的政績，掃蕩「生蕃」的措施，手段可謂陰險地靈活運用利誘威脅、軟硬兼施的策略，著實讓單純善良的布農族受到欺騙³⁵，致使布農族恨之入骨。

33、見臺灣史，頁 491

34、日本國會通過的「六三法」，是日本臺灣總督府治臺的大本，臺灣總督可據此發佈有關治臺的律令，確立了臺灣總督的獨裁權。日本帝國主義政策，在臺灣之執行人臺灣總督，自始即由日本中央政府賦予行政權、司法權及陸海軍統帥權、軍政權，稍後並以法律第六十三號賦予律令制定權，故實質上在臺灣乃掌握絕對支配之獨裁者（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1997：494）。

35、據訪談 *dahu-ali*（拉荷·阿莉）的孫子 *hu-son* 口述：當花蓮首次出現飛機的時候，日本殖民政府便利用此機會，假參觀飛機之名，誘騙拉庫拉庫流域之布農族壯丁，結聚到花蓮參觀飛機，然後便趁各蕃社空虛時，強制搜查布農族擁有的獵槍（2000年，高雄縣桃源鄉）。

佐久間總督是一介武夫，對日本天皇相當忠心，可說是一位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標準軍人，因此當日本天皇指示要為日本政府解決糧食和蕃人的問題時，佐久間總督便擬訂其理蕃計畫，其對原住民趕盡殺絕，比歷任總督更狠猛，所以佐久間總督有原住民剋星的稱號³⁶。

布農族為什麼會反抗報復日本殖民政府，其中原因在於日本政府視布農族為化外之民，野蠻無知的民族，所以不以人類平等方式對待布農族，例如人種區分為本島人、臺人及原住民等差別待遇，漢人可適用殖民地法，原住民卻用行政命令；漢人居住的區域為普通行政區，原住民生活地區卻劃分為特別行政區，所受的教育方式亦不同，臺人就讀的學校是公學校，原住民學生只能就讀教育所等等。此外更重要的因素還有原住民的地位連動物都不如，只要一紙行政命令便可就地處決布農族人的生命，其草菅人命可見一斑。另外日本殖民政府為了限制原住民與漢人接觸而有火柴、火藥、鐵器與山肉交易的機會，便架起鐵絲網並放電流，致不知情之原住民誤觸死亡情形時有聞，以及開闢蕃社間的理蕃道路，影響生活祭儀、傳統文化及賞罰不公而怨氣日積月累，其怨氣猶如一座水位已滿之水庫，正欲尋找宣洩的出口。

引爆布農族決定報復行動而發生的布農族歷史事件，導火線便是佐久間總督雷厲風行地推動其五年理蕃計畫裡的槍枝沒收行動，從布農族手中武力強制奪取槍彈，企圖解除布農族反抗的憑藉，便於日本殖民政府掠奪蕃地的資源，因為「蕃人」與「蕃地」密切關連，布農族不除，便無法在蕃地內順利進行其經濟掠奪，也就無法解決日本中央財政困窘吃緊的情形，所以臺灣總督府亟需發展自給自足的經濟，以便財政能夠獨立，甚且還有餘裕支援日本中央的財政。

36、見藤井志津枝《理蕃》，頁 237。

從「理蕃誌稿」的描述，可知當時情形的梗概：

生蕃雖然沒有歷史，但是有傳說可憑據，拓地建社，以誇其祖先的事跡，而有遵從遺習，分境定域，重視自我的所有領土。有一家專有的田園林野，有一社或一部族共有的獵地漁場，區別截然，不許相侵。如有故意冒犯者，立即要其賠償，雖親戚故舊，亦無所寬貸，若有他社或他部族侵犯，即起以至用武，同族間且如此，何況異族自外來而欲侵略其地時，根本不管其為統治者與否了。而且生蕃的風俗，尚武好勇，自幼時即經由家庭教養和鄉黨訓練，身體強健，膽氣豪壯，其行走如飛，去來迅速，殆不可測。善於攀樹，善於泅水，尤長於射擊，其一種戰術特別不可輕侮。其攜帶槍枝，有一半是精銳的，有毛瑟槍、施奏德槍，連發槍亦不少。布農族、泰雅族、排灣族此三族特別多此種槍，且一朝外敵槍火相見，即形成攻守同盟的團體，與社參戰，即使為同盟以外者，如同一種族者，壯丁多出援助，獲首奪槍以為家門之光。其中泰雅最慍悍，僅二、三人亦敢突擊我砲兵隊或機關槍隊，單身揮刀，躍入我軍壘內，其不怕死的狀況從此可察。生蕃之難以治理，以此三難並兼，但禍機四伏之所在，完全在於其有槍和彈藥。故將此盡為收押，他們終不足為患，然而槍和彈藥為期所寶重愛惜者，就是曉以大義也不肯聽話，不得已非以威武奪取不可。從來不斷地推進隘勇線而討伐蕃社，皆惟收壓這些武器，在距民庄交界不遠的北蕃各部族，其所有的槍和彈藥大概已令其提出，但其他大部族則據於天造地設之險，頑強地不聽命令，甚至煽動歸服的蕃社，已有不少結黨蠢動地跡象，其兇虐暴亡之狀日益加甚³⁷。

37、見藤井志津枝《理蕃》，頁 238。

第二節 重大的衝突事件

日本據臺後，為鎮壓及監視布農族的一動一靜，自高雄州旗山郡六龜開築理蕃道路至里壠（關山），連結新武呂溪及荖農溪沿岸部落間的步徑，以遂行日本殖民政府所謂的「理蕃政策」，同時沿途還設置多所的「警察官吏駐在所」，以便於有效控制沿線的布農族部落，全長約一七一公里³⁸，貫穿中央山脈，形成一個完整的越嶺警備線。其間布農族因不滿日本殖民政府奪取獵槍及侵佔土地，起而抗暴殺戮，致重大衝突事件相繼發生。

台灣因日本殖民政府以無人性的方式統治台灣原住民，致引發了不計其數的抗日事件。事件的導火線，其實訴求非常簡單，只要給身為一個人應有的基本尊嚴。人都希望受到尊重、生存，但日本殖民政府因視原住民為芻狗，而任意毒打、羞辱。身為一個正常的人，尊嚴受到損害，生存受到威脅，而不得不反抗。

關山越嶺警備線築路的目的，主要為了征服日本殖民政府頭痛的最後歸順蕃 *dahu-ali*（拉荷·阿莉）³⁹，因此日本政府計畫開闢關山越嶺警備線，企圖與北邊的八通關道路形成一個鉗形包夾的方式，欲逼其歸降，因為關山警備線開闢的路線正好穿過玉穗社的心臟，中之關⁴⁰日警駐在所位置就在玉穗社的上方，居高臨下俯視玉穗社。

日本政府或為殖民統治需要測量蕃地地形、調查研究以及如火如荼展開其收繳槍枝行動等，或便於控制布農族開闢之理蕃道路，致布農族與日本殖民政府不斷發生磨擦而出草，紛至沓來的便是日本政府的武力鎮壓行動，除大分事件將於下一節專節討論外，茲舉其犖犖大者之歷史事件描述如后：

38、見國家公園玉山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計畫主持人林古松，頁9。

39、大分事件後 *dahu-ali*（拉荷·阿莉）為躲避日本殖民政府慘無人道的理蕃措施，選擇具天險之（*damuho*）玉穗社為其立基之地。

40、編制為警部補以下有三十名，比一般的編制最多只有六至十七名多了一倍，可見其重要性，同時該駐在所亦是關山越嶺警備線上最大的一個日警駐在所（高雄州公報，昭和七年）。

馬典古魯事件：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馬典古魯社頭目歐賓布古等六名，受到和人何阿壽之嗾使，將服務於台灣總督府蕃務本署之總督府事務囑託志田沒太郎與其他四名警察及翻譯一名，為測量地形圖，經新武路、哈比、伊巴諾到達馬典古魯社，正返回到利稻社附近時，突然遭受理伏，志田囑託受重傷，兩個月後不治死亡，此事件可說是布農族布農族之出草事件。後來馬典古魯社及新武路社頭目等人來到新開園派出所，向蕃務課長井野供出槍十枝及豬十隻賠罪，並立書保證此後嚴格誠絕出草，日方自忖北蕃還未完全平服，若南蕃再長期陷於不穩的話，恐怕會影響既定的政策，因而同意便予寬宥不再深究既往⁴¹。布農族通常遭受到侵犯時會予以還擊，但此事件只是單純的總督府職員職務性的調查工作，並未主動攻擊布農族的蕃社，所以此事件是單純的臨時起意出草而發生的事件。

新武路事件：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十二日

霧鹿、戶亞利稻、戶亞拉夫、哈比各社蕃人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起日警當局為推行理蕃五年計畫，大舉搜括布農族所有的武器，布農族深怕難於謀生而產生恐慌，另一方面平常經常出入蕃社，並以日用品、火藥等，與布農族交換獸皮、鹿鞭、鹿茸的漢人，因擔心布農族到時候無槍枝可打獵，市必擋住其財路，因而嗾使布農族一起抵抗搶回槍枝。因此霧鹿方面的布農族趁新五路駐在所之警員出動到巴塑衛查緝私藏武器之空隙，突襲新武路駐在所，殺死佐藤巡查及一名布農籍巡查補外，搶走庫藏槍枝四十枝，彈藥四百發及衣服糧食等，同時放火將駐在所燒毀。事件發生後，日方立即將樂樂、哈比兩駐在所人員撤退到新武路臨時駐在所，並在該處重點構築陣地，嚴加戒備，但新武路臨時房屋之建築工人正在舉炊，準備早餐時，日本工人清水忽然前胸中彈倒閉，狗叫聲四起，布農族人分數群蜂湧而至，井野蕃務課長立即指揮屬下二十一名警察應戰，血戰三小時後，日方死傷各二，建築中之駐在所即再度歸於灰塵。之後布農族大約六十人又即襲里攏庄北方德高寮，殺死日本腦丁一名並重創一名，蕃情沸騰到極點，附近之樟腦工人全面下山，由新武路至里攏臨時配置一百三十名警察，採取全面戒備，日方從北絲閣溪左岸到台東、花蓮廳界之約十一里間新設警備線，並架以複線式鐵絲網，將布農族磐踞地區加以封鎖⁴²。

41、參見 1989 年，國家公園玉管處，〈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頁 64。

42、同註九

六龜里事件：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托比亞⁴³的九名族人夥同自台東霧鹿社前來打獵的六名族人，於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利用凌晨時分，突擊阿猴廳（高雄）上寶來駐在所⁴⁴，將兩個日警的頭顱及庫存的武器、財務帶回部落。一月三日清晨，上寶來駐在所再度受到荖濃溪上游布農族郡社人的襲擊，駐在所內的日警雖然拔槍應戰，但一名巡查被殺死，兩名受巡查受重傷。六龜里事件的發生讓布農族抗爭行為在關山越嶺道附近全面展開，日警雖然增加大批警力和加強防禦工事，卻仍然壓制不住布農族人的抗暴行為，反而讓布農族人以出草為手段的抗爭事件延伸到高雄境內荖濃河流域，至該年八月更有一發不可收拾的趨勢。布農族人的抗爭行動於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止，推展到山腳下的六龜里一帶，在五天密集性出草的結果，遭受慘禍者高達二十七人，至此荖濃溪左岸一帶，布農族人橫行無阻，該區的樟腦油煉製廠均被迫放棄，製腦工人紛紛撤離，六龜地區到處風聲鶴唳，人人自危。布農族人之所以發動六龜理事件，是受到內本鹿通事柯知和林乞食噉使說：日人在平地已被漢人打敗，不久之後中國的軍隊

會上山將日本人趕走，趁早攻擊日本人吧，因此東部霧鹿社、寶來溪頭社、巴里山社及內本鹿社的族人，於是發動連續五天的六龜里事件⁴⁵。

清水事件：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burubran*⁴⁶與*habis*⁴⁷兩部落約十四、五名的布農族人，於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近中午時分，遠征突襲花蓮縣境內清水溪岸之蕃務官駐在所，當日該所巡查班長戶川及邱姓巡查補恰巧因公外出，僅由田姓巡查一人留守，輕易地被來襲的布農族人擊斃，其妻見狀立即逃入山林，卻在奔跑中被屋外埋伏的布農族人用佩刀將頭砍下，戶川班長及邱姓巡查補的妻子共同在另一邊的房間作家事，聽到槍聲發現情形不妙，立即逃到清水溪上游而逃過一劫，來襲的布農族人將庫存的八支槍洩及彈藥近二百發悉數奪走，並將日人的警備設施用火焚燒殆盡。日人面對由布農族人所引發的清水事件，亦只能從花蓮姑藥溪左岸起，至台東聽界處開闢警備線，並加派日警藉以限制布農族人的行動，對於行兇者，日人在投鼠忌器之心態之下，並沒有展開報復的行動⁴⁸。

43、又稱寶來溪頭社，亦即在今高雄縣桃源鄉桃源村對岸山脈。

44、指現今的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村右上方。

45、參見霍斯陸曼·伐伐，1997年，《中央山脈的守護者：布農族》，頁146-147

46、現南橫公路霧鹿村。

47、哈比又稱暇未，現南橫公路新武村右上方，已廢村。

48、參見霍斯陸曼·伐伐，1997年，《中央山脈的守護者：布農族》，頁145-146

大關山事件：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九月十九日

關山越嶺道路大關山駐在所之巡查松崎重俊及警手阪本己一、甲斐強意等三名，於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爲了搶修被雷電擊斷的電話線，三人離開駐在所之後，在濃霧瀰漫的途中，突然被埋伏的布農族人襲擊，巡查松崎重俊前額被子彈貫穿，警手阪本己一心臟被子彈貫穿，當場死亡，另一警手甲斐強意肩膀中彈墜落下方的溪谷，勉強保住生命。鄰近的檜古駐在所警備員聽到槍聲之後，立即趕赴槍聲處查看，剛好在現場不遠處有兩位 *masuhuaz*⁴⁹ 的族人正在休息，見到日警之後，有兩名蕃丁跑來通報，他們是 *masuhuaz* 社的 *anu*（當年二十六歲）和 *mahundiv*（當年二十歲），是在兇案現場上方約三町⁵⁰處狩獵，偏巧目睹兇案經過，並確認兇蕃逃向中央山脈方面去。檜古駐在所據報，獲知情況，即刻向常駐相鄰關駐在所的蕃通新盛警部補報告其事。新盛率領部下數名，趕往現場，諸如實地查驗、死傷者的處理、追尋搜查兇蕃的指示，對於本廳的報告，對於台東廳的報告……等，一切都處理的迅速靈敏，安排的毫無遺漏。台東廳警務課是在兇案發生之後大約一個小時，才經由關山攀越線警察專用電話接獲或是項通報，正確的時間是下午四時五分，廳方立即訂立對策，做了警備和搜查等一切計畫，但是著

手研擬腹案不可缺少一個前提，那是非得配合已往關山一帶理蕃工作之實際經過和事件前的蕃情不可。大關山事件發生後，關山越嶺警備線進入全面戒備狀態，沿線所有工作場所均退至附近駐在所加入戒備行列，第二天派出可信任的族人至沿線各部落，打探部落動靜並蒐集情報。霧鹿霧鹿及沙克沙克砲台之兩門野砲，一門山砲及迫擊砲，開始對附近可能涉案的部落實施威力射擊，此次威力射擊確實帶給族人相當大的震撼。根據各方回報的資料顯示，伊加之蕃社的 *lamata-sinsin* 和坑頭社的 *talumu* 涉案可能性最高。*Talumu* 與其長子前往日警駐在所，請日方停止砲擊及取消開關戰備線的計畫，當晚就被遣送里瓏支廳拘留，同時並將 *talumu* 四個弟弟逮捕，在高雄的 *lamata-sinsin* 聞風之後，強行返回伊加之蕃社，擬率眾攻打里瓏支廳救出 *talumu* 家族，但卻遭大崙社族人 *salilan* 密告其行蹤而被搜索對逮捕⁵¹。

49、現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

50、一町是日本長度計算單位，約合一〇九公尺。

51、見台東廳警務課長淺野義雄文，〈大關山蕃害事件始末〉，余萬居譯。

逢坂事件：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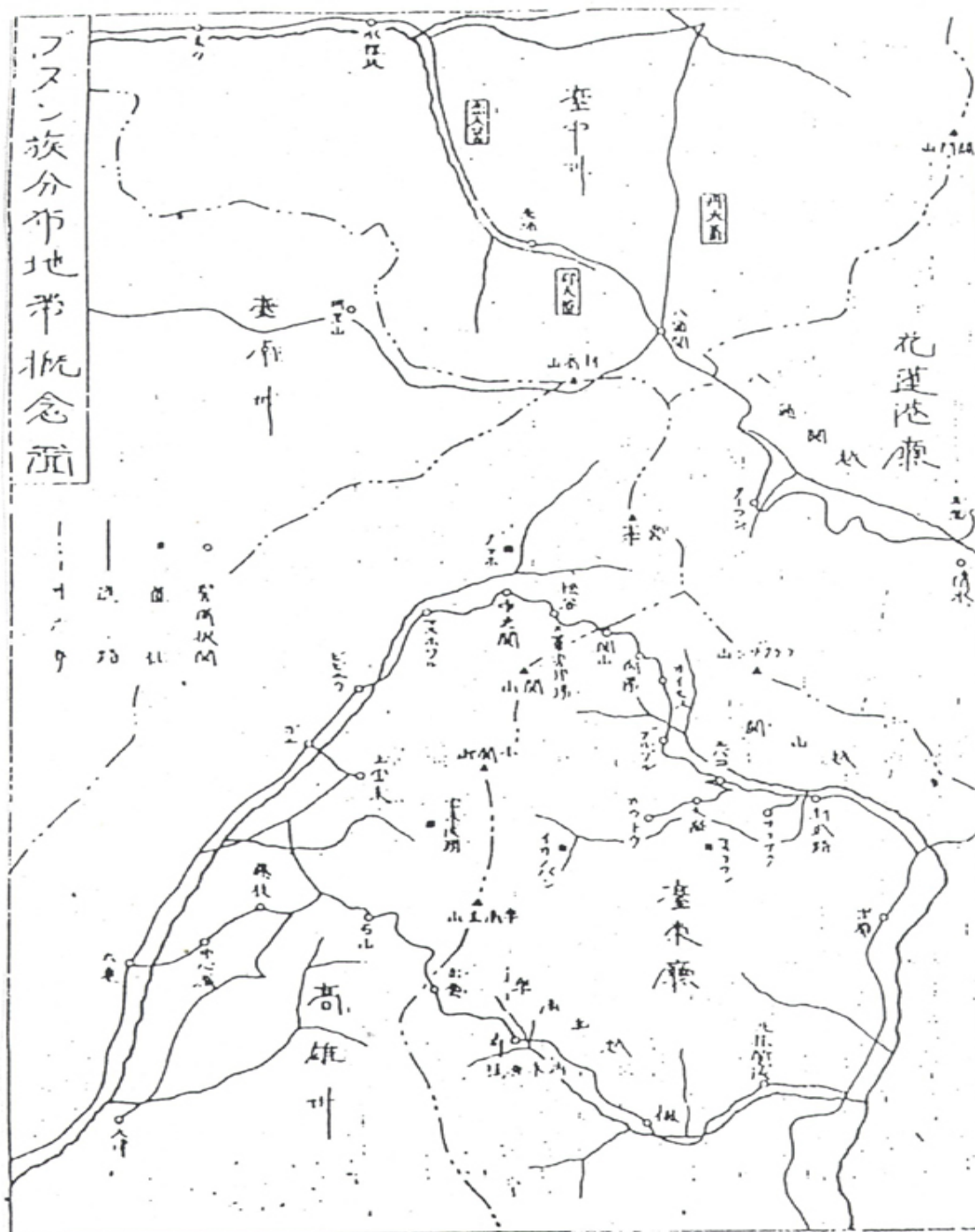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時候，分隊長原警部天未明即用完早餐，為拜訪搜索隊本部，偕同備後巡查部長離開分隊部，員警部再隊本部與竹內隊長高談解隊式日期及剩餘工事等事宜後，為巡查海端方面之道路拓寬情況，走向前一站之逢版駐在所。員警部走在備後部長三十公尺後面，當他們約步行約一公里多，經過開挖之路段，正要通過下一彎到時，突然響起砰的一聲，原警部應聲倒地。聽到槍聲正回頭看到員警部被打倒的備後部長，正欲逃往溪谷之間時，已被第二彈打中，倒栽並墜落於斷崖下。聽到奇怪槍聲，竹內隊長立刻召集隊員趕到現場，但只看到無頭的員警部屍體倒臥在血攤中，驗屍後連同從溪底發現的備後部長的屍體，被運回逢版駐在所，由隻廳警務課徵求遺屬同意後，就在該所辦理後事。由於原警部的遇害，搜索本部為了日後的安全，決定用鐵絲網圍起通往沙克沙克台地之路徑，如此砲台才去除了威脅，而可三十四小時監視里瓏支廳內大小二十四個蕃社，可是離 *lamata-sinsin* 所匿居之伊加之蕃太遠，不能有效砲轟。至此日方已無計可施，因而改採懷柔政策，運用各方關係，千方百計派人深入伊加之蕃，希望招撫 *lamata-sinsin*⁵²。

第二次逢版事件，發生在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逢版駐在所巡查土森在所內處理公務，托克邦社的兩名族人藉故進入所內欲申請前往其他部落的同意書，接著一對夫妻亦進入所內欲送菜給土森巡查，雙方面對面之後，四名族人出其不意的揮刀將土森砍死，埋伏在所外的十餘名族人聽到拼鬥聲之後，一擁而上攻進駐在所，並將土森的妻子及三個子女殺死，並奪走所內五支槍械、彈藥四百餘發後逃走，所內其餘警員和家屬，發覺情形不對均躲進廁所內而逃過一劫，案發之後，台東廳曾派六十名日警進駐關山警備線各駐在所，霧鹿霧鹿及沙克沙克砲台亦開始對可疑的部落實施威力射擊，此時行兇和跟隨的族人退據深山，盤據險要關口，準備對抗，交戰結果，族人寡不敵眾，日警將這些人移送里瓏支廳繳械投案。因此逢版事件就成為日本統治台灣時代，布農族人最後一次對日衝突的事件⁵³。

52、參見 1989 年，國家公園玉管處，〈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頁 68

53、參見霍斯陸曼·伐伐，1997 年，《中央山脈的守護者：布農族》，頁 156-158

圖 3-2-1 布農族分布地帶概念圖



資料來源：淺野義雄著，余萬居譯《大關山蕃害事件始末》

表 3-2-1 布農族重大歷史事件一覽表

事件名稱	事件人物	事件原因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件結果
馬典古魯事件	馬典古魯社頭目歐賓古等六名	受到漢人何阿壽的唆使	1910年（明治44年）6月14日	利稻社	馬典古魯社及新武路社頭目等人，來到新開園派出所，向蕃務課長供出槍十枝及豬十隻賠罪，並立書保證此後嚴格戒絕出草，日方同意寬宥，不再究往。
新武路事件	霧鹿方面的布農族（包含霧鹿、戶亞利稻、戶亞拉夫、哈比各社）	日本大舉搜括布農族的獵槍及漢人的唆使	1914年（大正3年）12月6日至22日	新武路駐在所	日方將布農族盤踞地區加以封鎖。
六龜里事件	托比亞社9名及台東霧鹿社6名等布農族人	受到內本鹿通事柯知和林乞食唆使	1914年（大正3年）12月11日	上寶來駐在所	該區的樟腦油煉製廠均被迫放棄，製腦工人紛紛撤離，六龜地區到處風聲鶴唳，人人自危。
清水事件	<i>Burubran</i> 與 <i>habis</i> 兩部落的布農族人	反抗報復	1914年（大正3年）12月20日	花蓮縣境內清水溪岸之蕃務官駐在所	日人在投鼠忌器心態下，並沒有展開報復行動
大關山事件	<i>Lamata-sinsin</i> 與 <i>talumu</i> 二人涉案嫌疑最高	報復性襲擊	1932年（昭和7年）9月19日	檜谷駐在所附近	<i>Talumu</i> 與其長子，均被遣送里壠支廳拘留，同時他的四個弟弟也被捕，其中 <i>lamata-sinsin</i> 也被捕。
逢坂事件	拖克邦社人	攻擊報復	1921年（大正10年）12月17日及1933年（昭和8年）11	逢坂駐在所	台東廳曾派六十名日警進駐關山警備線各駐在所，霧鹿霧鹿及沙克沙克砲台，亦開始對可疑的部落實施威力射擊，族人寡不敵眾，日警將這些人

			月 15 日		移送里壠支廳繳械投降。
--	--	--	--------	--	-------------

第三節 大分事件的意義

大分事件前後有兩次，且此事件亦是布農族因日本政府的不合理措施，布農族首次武裝報復日本政府的歷史事件，因此大分事件在布農族之民族歷史發展上具指標性的意義，布農族欲藉此事件告訴日本政府，布農族雖然在日本政府眼中是順良的民族，但並不表示可以任意刀俎魚肉，當生命財產受到侵害時，或者統治措施受到質疑，已經不受信任時，會造成布農族間的忐忑不安，在此情況下，日本政府又仍不警覺布農族不安的情緒，甚至還風聲鶴唳、大張旗鼓地實施槍枝逼繳計畫，無怪乎！布農族會義無反顧地抵抗。例如 *dahu-ali*（拉荷·阿莉）當時目睹日本政府竟以誘騙卑劣的手段方式，企圖將布農族一網打盡的做法，令其非常憤慨，因此為報復日方 *dahu-ali*（拉荷·阿莉）於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襲擊霧鹿霧鹿及大分駐在所，殺死日警一名，但其弟 *aliman-sikin* 中途阻止而未繼續攻擊，所以這一次尚未釀成大事件。不過沒有想到日本政府又再度展開第二波逼繳武器行動，導致喀西帕南社實在忍無可忍，便聯合霧鹿霧鹿的族人，燒攻喀西帕南駐在所，搶走槍枝彈藥外，還將駐在所十名日警全部砍頭，此事件史稱「喀西帕南事件」⁵⁴。

當消息傳到 *dahu-ali*（拉荷·阿莉）時，給他很大的鼓舞，於是 *dahu-ali*（拉荷·阿莉）便與其弟 *aliman-sikin* 同時發難，這次報復行動是有計畫性地再次攻擊大分駐在所，*dahu-ali*（拉荷·阿莉）第一次攻擊大分駐在所是一時憤慨，便氣匆匆地攻擊日方，第二次的大分事件，則是 *dahu-ali*（拉荷·阿莉）兄弟聯合發難，率領大分社莫庫拉蕃族人，趁大分駐在所正在屋內用午餐時，潛入駐在所內，裡外夾攻大分駐在所，將日警全部殺死，此役中，*dahu-ali*（拉荷·阿莉）親自手刃的日警就有七名，其勇猛可見一斑。經此一役後，*dahu-ali*（拉荷·阿莉）兄弟正式為其二十年的游擊戰拉開序幕⁵⁵。

54、見 2003 年〈拉荷·阿雷楨上日本人〉，《少年台灣》，頁 70

55、參見 1989 年，國家公園玉管處，〈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

大分事件後，*dahu-ali*（拉荷·阿莉）爲了躲避日本人的圍剿，決定率領族人並帶著五年份的糧食，遷移到深山裡的玉穗社，建立一個易守難攻的長期抗戰基地。在玉穗社裡，布農族人一方面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一方面利用打帶跑的游擊戰略，數度襲擊日警、樟腦工人以及修築理蕃道路的工人，並焚毀數個日警駐在所，日本警方雖然恨的牙癢癢的，可是原住民對山區小徑非常熟悉，加上玉穗社四周有懸崖峭壁阻隔，所以布農族人可以輕鬆躲過機鎗的掃射，安然地將戰利品帶回社裡慶祝，表達不屈服日本政權的決心。

布農族在臺灣十一個原住民族中，是伸展力及活動力最強的一支，是典型的居住在高海拔的民族，分佈在南投、高雄山地，以至中央山脈以東，花蓮台東境內的東部山腳地帶，相互毗連而雄據中央山脈主體，主觀上布農族之民族性不如泰雅族之剽悍，而且聚落分散於山間，因此無論是清朝或日據時代，統治當局皆將治蕃中心置於北蕃之泰雅族，對於南蕃之布農族則較少採取強力行動。因爲基本上布農族比較會忍耐，除非忍無可忍，例如 *dahu-ali*（拉荷·阿莉）何以起而攻打大分駐在所，是因爲日方利用布農族單純善良的民族性，竟以誘騙的方式將蕃社的壯丁集合後屠殺，復加之以強行逼繳賴以維生的槍枝，終至爆發重大衝突事件，此如日本政府三番兩次挑釁中國，終至爆發廬溝橋事變模式如出一轍。由此可見日本民族性之自大、不人道，在其對原住民理蕃工作上表露無遺。至於如同布農族居住在高海拔之泰雅族，民族性較布農族主動與敢爭取或表現，當日本政權蠻橫不講理時，會主動爭取族人的權益，所以爲什麼霧社事件導火線只是莫那魯道的兒子因敬酒風波便引起泰雅族對日警平時之自大、蠻橫、蹂躪情形之義憤填膺，便爆發驚天動地的「霧社事件」⁵⁶。

至於布農族之「大分事件」，雖沒有泰雅族「霧社事件」之鬼哭神嚎般轟轟烈烈，但其氣勢磅礴亦足讓日本政府聞風喪膽，以 *dahu-ali*（拉荷·阿莉）爲首的布農族抗日團體，持續十八年的抗日，匯聚三百人⁵⁷，並不時地給予日警予以痛擊，成爲日本心目中的「本島最後未歸順蕃」，這樣的決心與毅力，其所表現不屈不撓的英勇精神，值得後人景仰，所以當可與「霧社事件」齊名，同垂不朽⁵⁸。

56、霧社事件導火線為莫那魯道兒子塔達歐，因敬酒風波遭吉村、岡田二警察毆打，而結下深仇大恨。結果莫那魯道決定於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灣總督府為紀念攻台時之日本皇族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斃命於臺灣，而舉行「臺灣神社祭」，霧社地區照例辦理舉行聯合運動會機會，發動抗日事件，計殺死日人一三四名，殺傷二十六名，著日服臺胞漢人及流彈誤殺二名（鄧相揚，2001：116）。

57、在大分事件後，*dahu-ali*（拉荷·阿莉）曾於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派人至郡大溪勸說族人遷至 *damuho*（玉穗社）共同抗日，當時約有五戶，四十八名壯丁集體遷至玉穗社，使得玉穗社人口一度高達三十二戶，二九二人（楊南郡）。

58、見國家公園玉管處，〈八通關越嶺古道調查研究〉。

霧社事件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原住民抗暴事件，現今南投縣仁愛鄉在日治時代以前，一直是台灣原住民泰雅族賽德克亞族、賽考列克亞族與布農族等族群所居住的領域，由於山上資源不多，族群之間經常爲了有限的獵場以及傳統出草斬首習俗的關係，累積了世代的深仇大恨。當日本帝國仗恃近代化精銳的軍警進入霧社山區時，驍勇的原住民雖也曾讓日軍付出慘痛的代價，但最後仍不得不臣服於強大的帝國統治之下，並施以無情殘酷的彈壓，以及歧視的族群對待，這股醞釀已久的怒火，終於在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爆發，當時居住在現在的廬山溫泉附近的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率領附近賽德克族六社族人，趁著日人在霧社舉辦運動會的機會，大舉襲擊日人在霧社地區的所有機關學校，殺害了百餘名日本人。事件發生後，震驚的日本殖民政府幾乎動員了臺灣全島的兵力，甚至出動了飛機大舉進攻霧社，造成反抗原住民社群龐大的犧牲。

霧社事件的發生，其原因包括日本對山地資源討伐掠奪，以殖民化政治力理蕃引起反抗，以蕃治蕃的狠毒手段和日警對泰雅族女人的始亂終棄，都是日、蕃社會結構的不安定因子。日本本國資源匱乏，甲午戰爭佔據台灣後就大肆掠奪資源，開發山地，樟腦、檜木和其他礦產與農產等，皆大力掠奪，以高壓、武力逼迫、征服原住民族歸順，主張經濟利益爲理蕃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日人爲爲確立日本帝國殖民化的政治權力，不惜任何代價與犧牲，推展構築隘勇線和理蕃機構，不施民法與刑法，任由理蕃警察統治蕃地，以築固權力。原住民族原爲部落及獵團組織，有其社會結構，日本政府理蕃機構解體原住民族原有的權力架構與平衡，迫使原住民族歸順與服從，益使原住民族人抗日意識加深。原住民族各部落或部落時有狩獵地紛爭，日本理蕃警察思「以蕃制蕃」，挑撥離間，脅迫不同部落的原住民相互殘殺，削減原住民各部落的反抗力，達其政治統治的目的。日本除以「以蕃制蕃」手段狠毒外，更建立日警之監視系統，施以小惠鼓勵原住民告密，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莫那·魯道利用前往埔里街參觀農產品評會夜宿埔里機會，與荷歌主、巴蘭社、布農族的卓社、過坑社的頭目密謀南北蕃相呼應，發動擴大日襲擊，就因受到萬大社族人告密而失敗。

經過大關山事件後，玉穗社方面的抗日勢力更形削弱，*dahu-ali*（拉荷·阿莉）亦無法抗拒時勢的演變，漸漸與官方接觸，西元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高雄州日警當局安排玉穗社二十名長者前往高雄及臺北觀光，玉穗社方面似乎願意歸順的意思。同年四月二十二日高雄州廳舉行盛大的「歸順儀式」，*dahu-ali*（打荷·阿莉）表示同意親自參加，至此，全島最後的「未歸順蕃」，才在懷柔手段下瓦解。因此日本殖民政府若能誠心與布農族相處，擬訂的理蕃政策亦是平等對待，布農族發生之重大歷史事件，或許不至於發生。布農族之重大歷史事件，自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大分事件發生以來，布農族的抗日行動連綿不斷，直到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止，共長達十八年。其行動範圍涵蓋中央山脈東側拉庫拉庫溪兩岸、新武呂溪以及中央山脈西側荖濃河流域這一廣大面積，日人據臺以來，不斷地以牙還牙的方式制裁原住，其實對原住民的理蕃狀況並無裨益，因此寬大的懷柔政策才有效，所以布農族與日本雙方終於得到平靜。

dahu-ali (拉荷·阿莉) 歸順後受到日方相當的禮遇，日方仍准許其族人返回穗社生活，但他們不輕意外出，亦不歡迎外人前往。因此日據時代，總共只有四個隊伍曾到過玉穗社，其中兩隊是特地去拜訪 *dahu-ali* (拉荷·阿莉)，兩隊是登山隊下山經過該部落⁵⁹。*dahu-ali* (拉荷·阿莉) 後來因年邁遷至 *viviu*⁶⁰ 地族人亦先居於該地，再遷至梅山村，之後老死該地，享年九十歲。

第四節 歷史事件的影響

臺灣是日本政府第一個殖民地，所以沒有殖民的經驗，因此對於原住民的統治採高壓懷柔政策，亦就是說，當懷柔手段無效時，便祭以高壓方式鎮壓，是一種懷柔與高壓交替運用的策略。五年理蕃計畫的討伐行動，就是高壓手段的具體執行，也因此布農族起而反抗報復，爆發了布農族歷史上重大事件之後，對於日本政府的統治，已不再信任而採取敵對的態度，日本方面亦急於保住經過流血，才完成的理蕃事業，臺灣總督府除規劃辦理「集團移住」政策及積極興闢「理蕃道路」外，特別要求所屬官員要注意。

隘勇線上的警備人員仍要加強戒備，不能因目前沒有發生事情而鬆懈；為顯示政府的威信，服從官命者獎賞，違背命令者處罰；整肅蕃務官員的紀律，不可私自與蕃人授受物品，更不可近蕃婦，以免引發蕃情暴亂，如新城事件及大料崁事件殷鑑不遠；蕃人視槍械為生命，槍枝彈藥雖已沒收，但蕃人可能還隱匿一些武器，必須繼續嚴格查察，一枝都不能殘留；必須嚴格取締走私槍械、彈藥，槍械部分雖已絕迹，但硝石的製造仍經常發現，應密切注意，至於蕃地的開發應採漸進式，順應蕃情；民蕃的接觸往往釀成災亂，必須密切注意，至於架設的鐵絲網可考量適當的地區才保留設置⁶¹。

另外漢人在日本統治臺灣期間，抵抗異族統治之行動及其抗日民族運動的消長，不僅為日本統治力量強弱之象徵，且對日本殖民地統治影響亦很大⁶²。至於布農族與日本政府發生一連串重大衝突的歷史事件後，雙方關係亦趨於緊張。例如以 *dahu-ali* (拉荷·阿莉) 為首的布農族抗日團，大分事件後選覓退居固若金湯、易守難攻的玉穗社，為其抗日的基地，採取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方式，報復日本政府。

59、見國家公園玉管處，〈八通關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

60、現今高雄縣桃源鄉復興村之行政區，位於南橫公路 100k 上方之台地

61、見 1991 年，鈴木質，《臺灣蕃人民俗誌》，頁 221

62、參見《臺灣史》，頁 499。見 1991 年，鈴木質，《臺灣蕃人民俗誌》，頁 221

日方鑑於理蕃事件的經驗，欲控制布農族必須採取特別的管理方式，日方於一九一九年時先行試辦集團移住政策，將布農族由深山遷移至易於控制之平地。另外日方爲了當布農族蕃情不穩時，能於第一時間迅速掌握並控制蕃社，而開闢了主要的理蕃道路，例如八通關越嶺道、內本鹿理蕃道及關山越嶺道等。

理蕃事件後，日方深知徒恃武力不足以懾服原住民，乃研究「新理蕃政策」，內容如教化原住民，安定其生活爲「理蕃目的」；先對原住民之種族、社會組織、風俗習慣、性情能力、生活壯態、親屬關係、宗教信仰等各方面；憑藉信望指導之；對原住民之教化，應矯正其敝習，養成善良風俗，涵養國民思想，尤著重培養其日常生活常識及生活技能；實施移村政策，獎勵定耕制度；理蕃有關人員，慎選沉著而忠厚者，並予以優遇；修築蕃界道路；加強醫療救護工作。因此派駐蕃社之日警，除負有監視原住民行動責任外，並兼辦蕃社醫療、教育、授產等積極業務⁶³。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花蓮港廳下大分事件及同年的六龜里事件後，布農族開始被外來力量所影響，而導致被迫性的遷移，日人特別加強對南蕃（主要爲布農族）的討伐及管制。爲配合電流鐵絲網的向北延伸其警戒範圍，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六龜里支廳新設少年溪、美秀台、美秀溪口、琉求台、濁水溪及 *lakus* 分遣所，同時開始內本鹿越嶺道路的規劃。以 *dahu-ali*（拉荷·阿莉）爲首的高雄北方布農族，在大分事件後部分成員遷入拉庫音溪上游之 *damuho* 以及 *lakus*、*viviu* 一帶，且不時襲擊腦寮、駐在所，並與台東方面的同族互通聲息，襲擊日人多次，著明的逢坂事件、新武路事件，均在此時其發生，使日人相當頭痛。爲了壓制這些族人，日本政府興築了三條理蕃道路，一條是八通關越嶺道⁶⁴，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後日人便恢復新武路駐在所，並佔領沙克殺克高地設砲臺以威壓，又在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將臺東廳內現有道路延至霧鹿臺地，次年至馬典古魯，兩地均設砲臺，接近中央山區。另一條是關山越嶺道⁶⁵，這一條理蕃道路開闢的目的，主要爲了征服一直未歸順的 *dahu-ali*（拉荷·阿莉）。在這兩條高雄境內主要警備道路完成後，日人幾近控制此線內布農族人⁶⁶，第三條便是內本鹿道路。

63、見田哲益，《臺灣古代布農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43

64、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自林圯埔（南投縣竹山）至璞石閣（花蓮縣玉里），歷時二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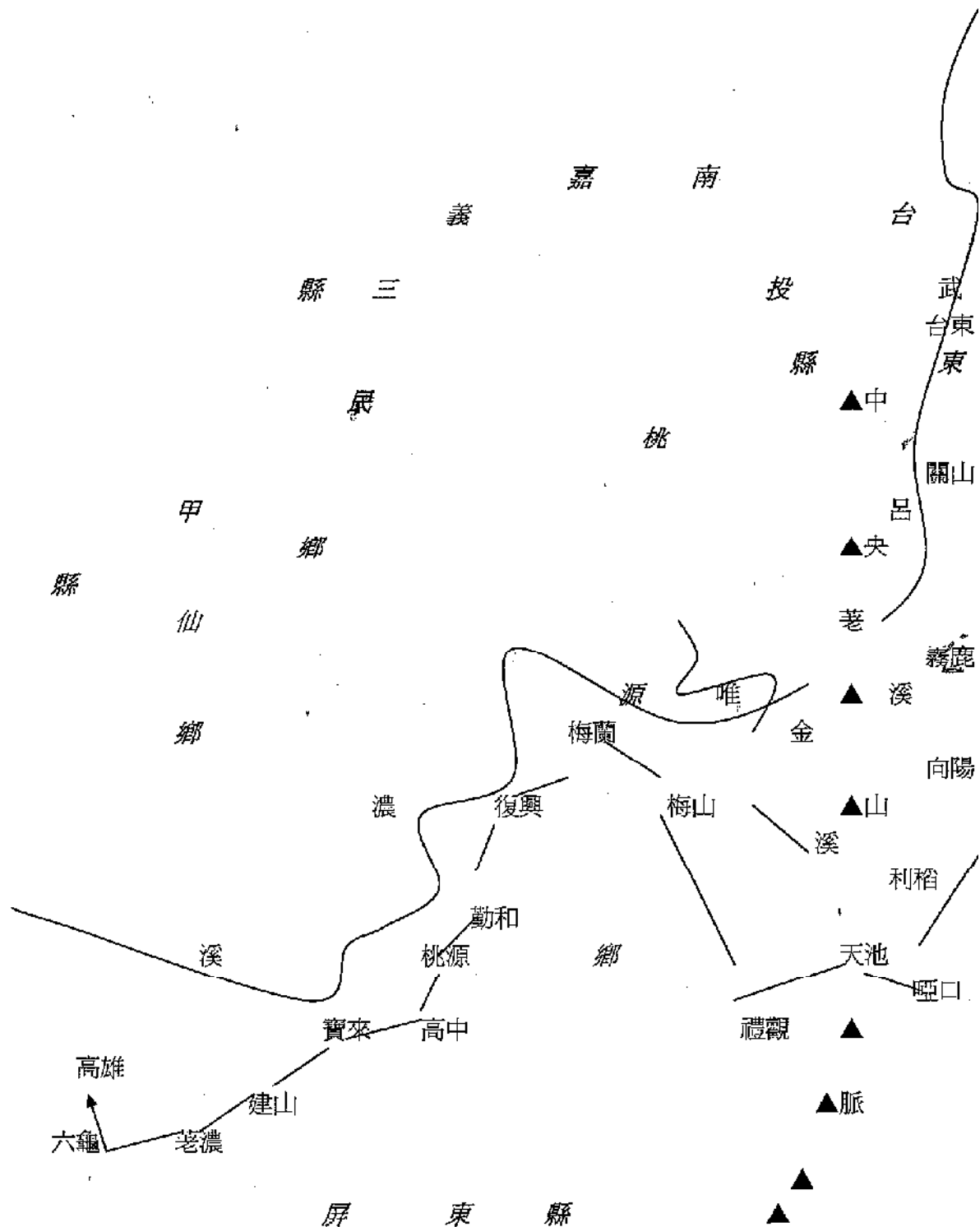
65 九二九年（昭和四年）自六龜里貫穿玉穗社的心臟，到達里籠（台東縣關山），歷時二年完工。

66、參見 2000 年，葉家寧，〈高雄布農族的遷移〉《布農歷史文化研討會論文集》。

Dahu-ali (拉荷·阿莉)，在日本殖民政府的台灣總督府檔案裡是欲除之而後快的一個人物，他是日治時期全台最後被歸順的抗日英雄。跟日本殖民政府長達 20 年的時光對抗。大和民族一向自視甚高，並自視為優秀的民族，尤其明治維新成功後，國力大增，擁有的船堅砲利，無堅不摧。與滿清帝國的自強運動，於 1894 年 (光緒 20 年) 甲午戰爭爆發後，優劣立現，證明日本明治維新實施成功，中國自強運動徹底失敗。此後中日兩國實力，一消一長，至此明顯清楚。也因此，日本殖民政府以戰勝國的勝利姿態，睥睨台灣人民，尤其視原住民為劣等動物，無視於人的靈性價值，但所謂文明的日本人碰到布農山雄 *Dahu-ali* 之後，吃盡了苦頭，還自陷進退失據的窘境。顏面之無光，不只使台灣總督終日惶惶不安，欲除之而後快外，更震怒了日本天皇，誓非使其屈服於王土之下，否則絕不善罷甘休。但日本殖民政府殊不知，手無寸鐵的原住民，竟然可以長達 20 年的時間週旋反抗，不可思議！日本殖民政府一直束手無策，後遂回頭採取慣用之「以蕃制蕃」策略，指派與 *Dahu-ali* 同屬族裔且任日警駐在所警丁 *Vazi-hudas* (*hudas*，係指頭髮少年白特徵之意) 為說客，希望不費吹灰之力達到歸順的目的。

Vazi-hudas 受命擔任日本殖民政府的說客，據口述如臨淵履薄，戒慎恐懼，深知自己的處境，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否則，人頭落地，將是最後的下場。如何完成日本殖民政府的使命？便成 *Vazi-hudas* 的頭痛課題。經過無數次的往返勸和，跋山涉水，備嘗辛勞，其中甘苦誰人知？還不時遭到白眼，碰個軟釘子。筆者據 *Dahu-ali* 的孫子 *Anu-istanda* 口述：「有一次，*Vazi-hudas* 又來找 *Dahu-ali*，似乎有 2、3 個日本記者與學者隨行，當他們看到其糧倉的存糧，堆滿整個穀倉，估算應可維持 3 年以上時，著實讓日本人陷入沉思，深覺要征服 *Dahu-ali*，恐怕沒有那麼簡單。」，又說：「因為 *Vazi-hudas* 的傳話與調停，把二者當時的憤怒與堅持，在傳話的時候改成為正面的，才漸漸地緩和雙方僵持局面，鬆動了原本劍拔弩張的火藥味。」。終於，在 *Dahu-ali* 有一次看到天真活潑的孫子們，在廣場快樂地玩耍時，突然興起悠悠地嘆息，為不要連累自己的孫子且覺自己年事也已高的考慮下，才勉強願意接受 *Vazi-hudas* 的勸和，但提出三個條件，第一，日方不可以像以前以騙取為手段 (過去的經驗，讓 *Dahu-ali* 已不信任日本人)；第二、停止收繳賴以維生的獵槍，並歸還已被強收的槍枝；第三、准許恢復在山林行動的自由，不可設限。結果，日本殖民政府真的兌現上述的約法三章。*Dahu-ali*，最後接受勸和，*Vazi-hudas* 可謂居功厥偉，姑不論其為誰做事，至少免去了 *Dahu-ali* 家族被日本殖民政府的屠戮。

圖 3-4-1 關山越嶺道（南橫公路）



資料來源：楊南郡，1987年，《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顏國昌繪製

資料來源：楊南郡，1987年，《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顏國昌繪

此後集團移住成爲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很重要的工作，自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起，日本政府即在開發臺地與利於統治的雙重考量下試行集團移住政策，並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起正式實施。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霧社事件後，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進行了全面性的檢討，於是於次年（昭和六年）頒佈了《新理蕃政策大綱》，更確定地將集團移住政策作爲此後理蕃的主要措施，並將集團移住的最終目標訂爲使原住民皇民化以及徹底消除蕃地界線。集團移住改變了布農族原本的聚落分佈型態，除了聚落型態的變化以外，集團移住的影響更是全面性的，它不但使本區布農族的分佈地區改變，聚落數量減少，分佈範圍縮小，聚落規模擴大，連帶地影響到生計活動由輪耕狩獵轉爲定耕農業，在做爲物質基礎的土地和生計活動被抽離的情況下，傳統生活方式面臨存亡挑戰，固有的祭典、儀式逐漸隨著生計活動的改變而式微，並且在日本警察監視下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種種方式，灌輸原住民日本國民教育，企圖使其食、衣、住、語言等各方面均以日本式生活爲標竿，以取代原有的價值體系，對原住民社會造成極爲深遠的影響⁶⁷。

67. 李敏慧，1997年，〈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頁24